附件2

2024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设置备案工作安排

2024年拟招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备案统一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具体程序要求如下。

一、普通全日制高校新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

（二）对应的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原则上至少有1届毕业生。

（三）对应的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如果是本科专业，该全日制教育专业必须已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四）对应的本校全日制专业如已停招3年及以上，不能申请新增继续教育专业。

（五）新增专业须在本校网站主页公示。

（六）严格控制增设专业的数量，原则上每年增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不超过4个。

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开放大学新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开放大学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目录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对评议通过的专业，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等申请材料。须在信息管理系统面向社会公示一个月，学校官方网站应同步公示。公示期满后，学校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及时将意见处理情况与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提交信息管理系统。对于已开设的专业，各校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同一学校每次增设专业点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不同层次的同一专业记为2个专业点）。

三、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和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四、2024年1月31日前，各高校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2024年拟招生专业、2023年实际招生专业等相关信息，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一）2024年陕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汇总表（附件4，excel）

（二）专业增设申请表（附件5-独立设置成人高校使用，附件6-普通全日制高校使用，加盖公章后的pdf电子版，每个新设专业一个pdf）

（三）《2024年××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校级正式公文pdf扫描件及word版，提纲见附件7）

（四）2024年度拟招生专业中已备案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与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的人才培养方案一致，每个专业一个pdf）

以上材料发至nwufec@nwu.edu.cn，各拟招生专业材料请以“××大学-××专业”命名，邮件名称请以学校全称命名，逾期不予受理。

五、与上一年招生专业相比，凡学习形式、修业年限、培养层次等关键办学信息发生变更的本年度拟招生专业，均按照新设专业程序和要求提交材料和开展备案。

六、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筹自学考试专业开考。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统筹规划陕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并报经省教育厅确认后，将《2024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8）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PDF电子版于3月31日前发送至教育部教育考试院邮箱bgs@mail.neea.cn。

七、教育部将对各地各校上报的专业信息汇总并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查询，备案结果将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校外教学点填报备案管理系统对接。